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661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7段495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黃紹恒

電話：04-7800379

傳真：04-7771484

電子信箱：nike@fuxi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殯字第11200202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PDFsammerge2compressed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N4MBY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一、八、十、十一、十六、十八公墓用地全部範圍內共6處禁葬公告、禁葬公告地號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，惠請公告張貼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112年12月1日福興鄉代字第1120000849號函暨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福興鄉公所除外)、福興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電 2023/12/07 文
交 16:42:37 章

殯葬管理所 112/12/07



1120052248